眉县村道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68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理好、养护好村道，加快建立村道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化运作”和“下延式管理”两大原则，建立“权责明晰、齐抓共管、建养并重”的村道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村道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村道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路况中等以上占比不低于 80%，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对村道管理养护实行绩效考核，全面推行村道“路长制”，村道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村道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显著增强。

1. 改革内容
2. **完善村道改革体制**

**1.全面推行村道养护市场化。**村道养护管理由原镇街直接管理转变为镇街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通过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遴选具有公路养护工作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承担村道养护管理工作。镇街与承养公司签订村道养管协议，承养公司负责辖区内村道公路的养护管理等工作。（由县交通局牵头，各镇街负责）

**2.全面加强承养公司监督管理。**镇街是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进辖区内村道管理养护市场化改革工作，指导监管承养公司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制定考核办法，并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督导，确保村道养管工作取得实效。（由各镇街负责）

**3.全面发挥镇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镇街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明确专职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切实增强沿线农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由各镇街负责）

**（二）强化村道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继续落实市县财政对村道日常养护的补助政策。**从2022年起，农村公路村道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执行，市县财政按照 3:7 比例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由县财政局、交通局负责）

**2.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村道养护资金要实施全过程预算和绩效管理，确保投资效益。县财政局和交通局要加强村道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严禁以各种名义新增隐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县审计局要定期对村道养护资金的安排、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由县财政局、交通局、审计局负责）

**3.建立管理养护考核激励机制。**县财政局和交通局要建立对镇街村道养护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将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资金和质量保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与相关投资补助资金挂钩。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情况较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并扣减县级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交通局负责）

三、实施步骤

全县村道养护体制改革从2022年3月15日启动，5月31日完成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调研部署阶段（3月15日至4月15日）**

主要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方案、研讨论证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4月16日至5月10日）**

各镇街及时确定承养公司，并督促承养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组建好养护管理队伍，并协助承养公司建立办公场所。

1.按照“多岗合一、一人多岗”的原则，将各类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岗位统筹整合，做到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管护岗位主要聘用本村无法离家的劳动力，优先选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群，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就近就业，增加收入。

2.各镇街根据辖区养管里程确定10至20人的专职日常养路队伍。原则上首善街办、常兴镇、汤峪镇、横渠镇不少于20人；金渠镇、营头镇、齐镇、槐芽镇不少于10人。

3.养护工工资待遇按照基本工资加绩效考核工资标准执行，具体由各镇街根据辖区内工人工资标准自行确定。养护工工资由镇街代发，统一实行线上支付，每月月初由各镇街将上月工资及时代发至养护工个人账户中。

**第三阶段（5月11日至5月31日）试运行阶段**

各镇街在新的养管模式下开始试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交通局负责养护体制改革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各镇街快速高效地开展本次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同时，做好县乡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各镇街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改革成效，将改革任务落到实处。6月底前必须将各自的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管理制度、承养公司信息、养护工花名册等报县交通局备案审核。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吃空饷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强化监督考核。**本次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情况、道路管护成效将纳入镇街村道养护管理日常考核内容，对推进缓慢，成效不力的镇街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附件仅供参考，具体管理制度由各镇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

附件：1.村道养管考核办法

2.养路队管理制度

3.养路队长管理办法

4.养路工管理办法

附件1

眉县村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全县村道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工作由镇街农管所负责实施，养护公司配合。每月进行考核一次，并按照相关要求发布通报。各养护公司对镇街农管所下发的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县交通运输每月抽查一次，每次检查列养线路的三分之一。每季度末检查考核完所有线路，根据每月检查得分情况对各镇街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季度汇总，并评定等次，考核结果与村道管理养护绩效、日常养护经费挂钩。县政府将村道养管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交通局负责具体考核任务，对未完成养护计划造成失管失养的，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责任。

各镇街农管所依据养护公司的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将考核结果与工资拨付及责任主体的工作绩效、评先评优、奖罚体系挂钩，对养护及时、路况良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养护不力、路况不佳的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各镇街自行制定奖惩办法）。

具体措施为：在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养护巡查、县级各有关部门检查时，公路养护情况良好，受到主要领导表扬的，以及对养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较好，路面保洁经常的按照考核办法予以奖励。对沿线村组、群众反响差，养护不到位的情况给予处罚，具体惩奖措施由各镇街根据自身情况印发办法。

各养路工的工资全部由各镇街代付，除公司经费的核定内容外，各镇街不再支付承养公司其他额外费用，并要求养路工人工资表与实际养路工人员必须一致，坚决杜绝养路个人工资由公司代领，养路工实际报酬与发放数额不符等情况发生。

附件2

眉县村道养路队管理制度

1.各养护公司每月组织对养路队养护工作进行自检，每月末召开生产例会，向所有养路工通报农管所考核情况，并安排部署下月养护计划任务。各养护队长要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带领养路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生产调度会，向全体养路工通报上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下达本周生产计划。工作期间，不得干与养护工作无关的事情。

2.落实巡查制度，及时做好巡查记录，对突发性灾害情况，及时向农管所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开好每月一次的安全生产会，坚持每天上班前的安全教育，监督检查上路作业的安全标志及人员穿戴养护服情况。

3.各养护队长负责公路养护生产组织实施，实行定额管理、量化考核。路肩、边沟、路面清扫等作业项目要责任到人，实行个人劳动报酬与生产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切实提高劳动生产率。

4.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养路工请1天以内的事假由队长批准，1天以上由公司批准。按审批程序逐级由有关负责人签字生效；凡未经批准擅离岗者均按旷工处理。请假期满后应按时销假，不得无故超假；若在请假期间遇有重大特殊情况，因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因公负伤、非因工负伤及患有各种疾病需请假者，必须有医院证明，当天签字批准方可生效。

5.实行人员考勤制度，由队长长逐日填写考勤表并登记、汇总、公布，以便监督和检查。考勤必须认真负责，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对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情况，一经发现，将追究队长责任。对在农管所巡查过程中，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工的养路工，扣除当日全部工资，同时扣除该队长当日工资。

6.养路工每周工作不低于5天，周末双休，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不少于8小时，节假日及周末休息期间，各养路队每天安排1人值班。如遇到特殊情况，需安排值班或加班，每天按照50元工资标准发放加班补助费用。

附件3

眉县村道养护队长管理办法

全县各养护队长实行聘任制，由养护公司推荐，各镇街审核后，养护公司聘任队长，聘任期限与公司承养期限相同。聘任期内，各养护队长要严格按照《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带领养路工认真、细致开展村道养护作业，确保工作实效。

在日常养护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到以下问题，农管所应当提机关会建议解聘该队长，并由养护公司终止与该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程序重新推荐队长人选。

1.养护工作组织开展不力，受到市、县各级部门领导批评、沿线群众多次举报或因此问题被各级媒体曝光等方面问题，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2.养路作业过程中，因为安全管理责任没有落实，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的。

3.养路工考勤、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未按照月出勤次数上路作业，工区管理混乱的。

4.对自身管理要求不严，不能做到与养路工同上路同劳动，无故缺勤、旷工的。

5.对养路道班日常管理不及时，软、硬件设施维护不到位的。

附件4

眉县村道养护工管理办法

全县养路工由养护公司推荐，镇街审核批准后上岗，工作期限与公司承养期限相同。工作期间，养路工要严格按照《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在队长的带领下，认真、细致开展村道养护作业，确保工作实效。

在日常养护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到以下问题，农管所应当向养护公司提出解聘该养路工的意见，并由养护公司终止与该养护人员的合同关系，按照程序重新推荐养路工工作岗位。

1.养路作业时上工不上劳、出工不出力，不能按时完成工区下达的养路作业内容的。

2.个人安全操作不规范，未按照要求穿戴养护标志服上路，造成不安全隐患的。

3.考勤、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未按照月出勤次数上路作业，经常迟到、早退的。

4.不服从队长的统一指挥，同志间关系处理紧张，内部矛盾突出的。